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鄧詩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東榮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供聲請人委任案外人鄭忠政及皓克科技有限公司匯款之相關「委任」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